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9号

罪犯张步云，男，1988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经营者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(2021)川0703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步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610.5元。被告人张步云及同案犯提起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7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张步云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止。于2022年7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步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4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步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步云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